

台電協助學校減輕電費負擔之措施

108 年 5 月

一、學校反映之問題

問題 1：舉辦畢業/開學典禮、運動會等短期性活動，導致用電超出申請量(契約容量)被加計基本電費。

問題 2：教室安裝冷氣，常態性於夏季使用，導致用電超出申請量(契約容量)被加計基本電費。

二、解決方式

(一)短期性額外用電需求→申請臨時電

說明：

1. 針對學校舉辦開學/畢業典禮、運動會、校慶等短期性額外用電需求，特別開放學校申請「臨時電」，以暫時性提高用電容量方式，避免超約用電被加計電費。
2. 簡化學校申請臨時電手續，如不需施工外線，免收接電費，隔天即可送電。

案例：

以契約容量 300 瓩申請高壓兩段式時間電價之國小用戶為例，假設 6 月舉辦 1 天畢業典禮，需額外增加 100 瓩用電，申請臨時用電可較超約用電減少 91%電費。

未申請臨時用電	申請臨時用電
超約附加費： $[(300 \times 5\%) \times 1 + 300 \times (10\% - 5\%) \times 2 + (100 - 300 \times 10\%) \times 3] \times 223.6 = 57,018$ 流動電費： $3200 \times 100 / (300 + 100) \times 3.29 = 2,632$	基本電費： $100 \times 223.6 \times 1.6 \times 1 / 30 = 1192.5$ 流動電費： $3200 \times 100 / (300 + 100) \times 3.29 \times 1.6 = 4,211.2$
增加電費 59,650 元	增加電費 5,404 元
—	減少 91%

(二)經常性額外用電需求→申請增加契約容量，並調整至全年最低電費之契約容量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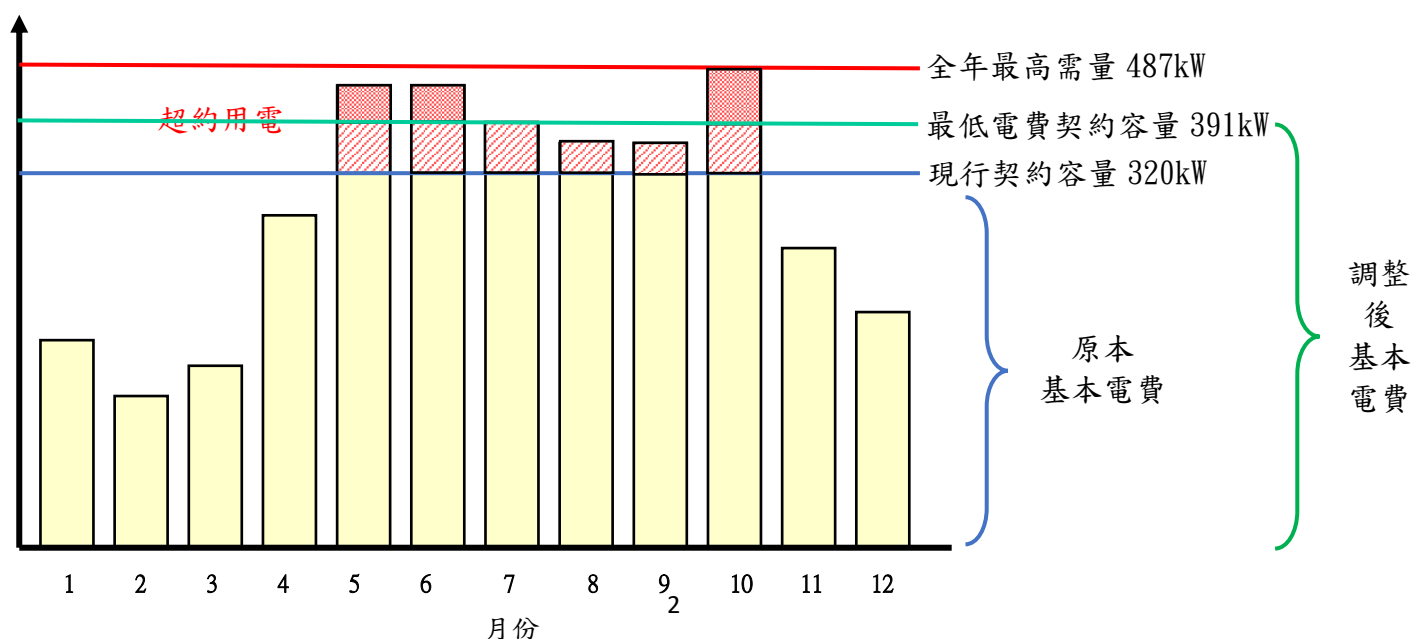
1. 學校如因裝設冷氣有常態性用電需求時，應申請增加契約容量，以永久性提高用電容量方式，減少超約用電被加計電費。
2. 台電將由專人協助學校以去年用電契約容量及用電最高需求評估「全年支付最低電費」之契約容量，調整至上述契約容量後，一年中某幾個月雖仍有超約情形，但因各月固定繳交之基本電費降低，全年繳交的總電費可以降到最低。
3. 部分學校之超約用電費用，係刻意採取全年電費最低策略之結果，並非契約容量不足所導致，故無需提高契約容量。

案例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

現行契約容量為 320 瓩，107 年有 5 個月超約用電，全年最高需求為 487 瓩，若調整為「全年最低電費」之契約容量 391 瓩(申請增加 71 瓩)，電費比較如下：

現行契約容量	最低電費契約容量	最高需求契約容量
基本電費：61 萬元/年 超約附加費：27 萬元/年 合計 88 萬元	基本電費：74 萬元/年 超約附加費：9 萬元/年 合計 83 萬元	基本電費：92 萬元/年 超約附加費：0 萬元/年 合計 92 萬元

最高需量(kW)



三、全國學校 1,798 戶中，有 195 戶需要增加契約容量

查全國學校共 1,798 戶(不含大學)，經以 107 年用電資料試算最低電費契約容量，其中 195 戶(國小 95 戶、國中 70 戶、高中 30 戶，清單如附表)有增加契約容量之需要，調整為最低電費契約容量後第二年起，全國各級學校每年可節省電費 1,044 萬元，**台電**將由**專人**前往各學校**協助評估**訂定支付全年最低電費之**契約容量**。

	戶數	基本電費(萬元) (含超約附加費)	需增加至 最低電費之契約容量	
			戶數	節省電費(萬元/年)
國 小	814	29,959	95	391
國 中	614	38,378	70	397
高 中	370	42,544	30	256
合 計	1,798	110,881	195	1,044

註：本表所列需增加容量之學校，係節省全年電費達 1 萬元以上者。

四、其他減輕電費負擔之措施

各行各業均有大小月或淡旺季用電的特性，並非學校特有，但為減輕學校電費負擔，台電特別提供下列用電優惠措施：

- (一)依據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」，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，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：
1. 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之學校用戶(含國中小學、高中大學)：採電價表第 1 段單價計費
 2. 按**契約容量計費**之**國中小學**：電費採 **85 折**計收。(高中大學按 97 折計收)
 3. 放寬超約用電計算方式，允許學校有 **5%的彈性空間可免加計超約附加費**。
 4. 經查 107 年提供全國學校用電優待金額約 11.83 億元，其中，國中小學 11.07 億元、高中大學 0.76 億元。
- (二)開放國中小學校參加「**節電獎勵措施**」，當期用電與去年同期用電比較後有省電者，即可獲得獎勵金。
- (三)鼓勵學校於暑假期間參加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-**日減 2 時型方案**，若於平日下午 1 時至 3 時節約用電，最高可獲得

50%之基本電費折扣。高壓以上學校還可參加**需量競價**、**日減 6 時型**等方案，以日減 6 時型為例，若於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節約用電，最高可獲得 100%之基本電費折扣。

(四)為協助學校提高用電管理效能，台電提供**用電諮詢服務**，教導用戶**分散時間用電**，**避免同一時間負載衝高**，或請學校就實際需要辦理臨時電或增加契約容量，以避免超約用電。